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洪清鴻

被 告 羅智群

溫國成

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高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羅智群與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富公司)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01,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溫國成與安富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201,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履行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安富公司應給付原告1,389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之請求核屬不真正連帶，其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價高者定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1,530元，另就聲請人第(四)項聲明部分，與

01 前開請求乃屬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  
02 的價額核定為2,590,530元（計算式：1,201,530元+1,389,000  
03 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  
04 第一審裁判費31,920元，惟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兩造間並無勞動事  
05 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  
06 解之聲請，是本件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  
07 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  
08 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  
09 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  
10 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7 書 記 官 陳 雪 鈴